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86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了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受让方、确定交易价格，待本次交易的关键要素确定后，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挂牌条件的议案》

### 1、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新中泰100%股权。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7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3,924.29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核准备案，公司拟以评估值63,924.29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3、交易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①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 ②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2) 意向受让方同意，将与中泰桥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

- ①本次挂牌转让经中泰桥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②中泰桥梁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3) 意向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中泰桥梁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泰桥梁、中泰桥梁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意向受让方需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意向

受让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为非自然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中泰桥梁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5）意向受让方需确认，知悉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新中泰目前资产的状况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新中泰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新中泰100%股权，不会因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的部分资产暂未能过户而要求中泰桥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就本次交易提出新的要求。

（6）交易条件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为准。

#### 4、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产生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损益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为部分正在进行中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公司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合同金额共计 301,074,466 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0日